

附表二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份自來水費差額補助款收據

茲收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（下稱臺中分處）補助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份臺中市  
區 \_\_\_\_\_里居民使用自來水費差額（扣除清除處理費及居民繳費之收支餘額）合計新臺幣  
萬 \_\_\_\_\_元。本補助款將於繳納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後，將繳納水費收據黏貼憑證  
影本交予臺中分處核銷。

簽收機關：臺中市 \_\_\_\_\_區公所

承辦： \_\_\_\_\_ 出納： \_\_\_\_\_ 會計主任： \_\_\_\_\_ 區長： \_\_\_\_\_

（請加蓋機關印信及職名章）

此致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